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17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六月份完成交接，交接期間由原領域召集人完成該年度之專案。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3人，校長、教導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共計6人。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各1人，年級代表各1人，共計9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1人，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共計2人。

三、執掌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相關議題。。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四、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統籌	謝旻蒼	校長	監督管理	

教學推廣組	林駿騰	教導主任	負責教學計畫之擬定，配合課程需求，提供教學設計及教材等事宜。	
	簡明輝	輔導主任(國文)		
	洪雅慧	教務組長		
宣導組	劉建銘	總務主任(數學)	負責教師與家長理念宣導等事宜。	
	楊賢才	家長會長		
	李慧屏	社區人士		
資訊文書組	周昇平	網管	負責資訊蒐集及建立專屬網頁等事宜。	
課程設計組	唐天賜	導師(健體)	負責課程架構之設計，主題教學之統整等事宜。	
	羅家莉	導師(英語)		
	曾友貞	導師(藝文)		
	黃崇惠	導師(社會)		
	蕭順展	導師(自然)		
	鍾艾庭	輔導教師(綜合)		
	謝清元	訓導組長(科技)		
	卓秀倩	兼任輔導教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